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此負全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調整董事酬金、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4月19日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調整董事酬金	6
修訂公司章程	6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保險續保及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發行A股」	指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1,150,000,000股A股，該等A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上市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H股之一般授權，限額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現有H股之20%
「H股」	指	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4月11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非執行董事：

林友鋒
張利華
賀培 (Anthony Philip HOPE)
樊剛
林麗君
胡愛民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鄺志強
張永銳
周永健
張鴻義
陳甦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調整董事酬金、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賀培先生之酬金；(i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夏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ii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董事長及秘書認為合適之方式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保險續保；(iv)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不時就其子公司之負債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目的提供擔保，擔保餘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v)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H股，限額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最多20%；及(vi)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章程之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本變動。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所述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處置權，本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H股，限額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最多20%。任何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有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58,643,698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511,728,739股H股，(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股份為基礎)即佔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20%。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應由19名董事組成。公司於2007年3月30日公佈，王眾孚先生於2007年3月1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基於個人工作原因，王先生致函董事會申請不執行該委任，而董事會亦同意接受王先生的申請。為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及組織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以滿足公司章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董事會建議委任夏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立平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夏立平先生，68歲，自1963年參加工作以來，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局辦事員、辦公廳副處長、國家經委財金局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金管司副司長、稽核司副司長、貨幣金銀司司長。夏先生於1999年退休，並自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秘書長。

董事會建議委任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而本屆董事會任期在2006年5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為三年。建議夏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夏先生之建議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準、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而釐定。夏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夏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以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調整董事酬金

現時及經股東於2006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鑑於賀培先生對本公司成長及發展之持續貢獻，建議賀培先生應收取董事袍金每年度人民幣300,000元。賀培先生於國際保險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對於本公司業務之發展具有重大價值。賀培先生之薪酬調整乃參照本公司之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時薪酬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基準，以及賀培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估計會作出之貢獻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上述董事袍金為稅前收入，本公司將根據有關稅法代董事扣除及繳付全部稅項。

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完成A股發行後本公司股本之變動狀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有關公司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建議修訂章程條款之對照表

序號 現有條款

章程之建議修訂

1.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內資股，截至該次發行結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億〕股，其中內資股〔●億〕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億〕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1.5億股內資股，截至該次發行結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7,34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4,786,409,6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17%，H股2,558,643,6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83%。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條款	章程之建議修訂
2.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根據境內首次公開發行後據實調整)。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345,053,334元。

3. 公司章程原有附件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	其中發起人股數
1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43,181,445	543,181,445
2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276,495,472
3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000	269,690,812
4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01,585,684	242,784,220
5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922,896
6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7	上海匯業實業有限公司	166,800,000	166,800,000
8	廣東新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32,916,884	94,338,002
9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115,726,844	34,107,380
10	上海匯華實業有限公司	113,800,000	63,020,350
11	深圳登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1,880,000	70,355,160
12	天津市世紀和平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39,960,000	39,960,000
13	發起人轉為境外上市(H股)		72,955,249
	合計	2,641,443,223	2,191,610,986

公司章程附件之建議修訂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	其中發起人股數
1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43,181,445	543,181,445
2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276,495,472
3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000	269,690,812
4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01,585,684	242,784,220
5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922,896
6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7	上海匯業實業有限公司	166,800,000	166,800,000
8	廣東新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32,916,884	94,338,002
9	上海匯華實業有限公司	113,800,000	63,020,350
10	深圳登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1,880,000	70,355,160
11	天津市世紀和平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39,960,000	39,960,000
12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45,000,000	34,107,380
13	發起人轉為境外上市(H股)		72,955,249
	合計	2,570,716,379	2,191,610,986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保險續保及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中國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在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如為其他實體，包括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此外，本公司從2004年開始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現行保險方案由2006年6月14日起採用，並將於2007年6月14日到期。現行保險安排的詳細資料如下：

1. 共有三層保險：
 - a. 第一層保險之保險公司：美國聯邦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b. 第二層保險之保險公司：美國美亞保險公司
 - c. 第三層保險之保險公司：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險機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保險經紀：北京滙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4. 承保範圍：對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因過失行為導致第三方遭受經濟損失，而根據法律應承擔之經濟賠償責任，將由保險公司按照保險協議承擔。有關之損失無論是來自中小投資者、客戶、競爭對手、員工之索償均可提供賠償。除可對法院判決之賠款提供賠償外，保險公司亦應對訴訟費、律師費、應付監管部門之調查取證費用等提供賠償。
5. 保額：每層1,000萬美元
6. 保費：人民幣540萬元

本公司擬購買相同的保險安排或向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相同保險安排並向其他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

根據公司章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或以上之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持有543,181,44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之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呈下列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

- (i) 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董事長及秘書認為合適之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保險續保；及

- (ii) 授權本公司不時就其子公司之負債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目的提供擔保，擔保餘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分配方式如下：
- a.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
 - b.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
 - c.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
 - d.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e. 平安置業有限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及
 - f.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20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07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7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07年6月27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07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

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予提呈之(i)批准非執行董事賀培先生酬金計劃之普通決議案；(ii)批准委任夏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董事長及秘書認為合適之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保險續保之普通決議案；(iv)授權本公司不時就其子公司之負債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目的提供擔保，擔保餘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之普通決議案；(v)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H股（限額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最多20%）之特別決議案；及(vi)批准公司章程若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07年4月19日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賀培先生之全年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夏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9. 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董事長及秘書認為合適之方式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保險續保。

10. 授權本公司不時就其子公司之負債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目的提供擔保，擔保餘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分配方式如下：
- (a)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
 - (b)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
 - (c)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
 - (d)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e) 平安置業有限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及
 - (f)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第(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之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之H股之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之面值之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配發股份之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之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12.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動議修訂現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下：

建議修訂章程條款之對照表

序號 現有條款	章程之建議修訂
<p>1. 第二十一條</p> <p>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內資股，截至該次發行結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億〕股，其中內資股〔●億〕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億〕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1.5億股內資股，截至該次發行結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7,34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4,786,409,6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17%，H股2,558,643,6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83%。</p>
<p>2. 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根據境內首次公開發行後據實調整）。</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45,053,334元。</p>
<p>3. 公司章程原有附件</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	其中發起人股數
1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43,181,445	543,181,445
2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276,495,472
3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000	269,690,812
4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01,585,684	242,784,220
5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922,896
6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7	上海匯業實業有限公司	166,800,000	166,800,000
8	廣東新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32,916,884	94,338,002
9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115,726,844	34,107,380
10	上海匯華實業有限公司	113,800,000	63,020,350
11	深圳登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1,880,000	70,355,160
12	天津市世紀和平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39,960,000	39,960,000
13	發起人轉為境外上市(H股)		72,955,249
	合計	2,641,443,223	2,191,610,9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附件之建議修訂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	其中發起人股數
1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43,181,445	543,181,445
2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276,495,472
3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000	269,690,812
4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01,585,684	242,784,220
5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922,896
6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7	上海匯業實業有限公司	166,800,000	166,800,000
8	廣東新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32,916,884	94,338,002
9	上海匯華實業有限公司	113,800,000	63,020,350
10	深圳登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1,880,000	70,355,160
11	天津市世紀和平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39,960,000	39,960,000
12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45,000,000	34,107,380
13	發起人轉為境外上市(H股)		72,955,249
	合計	2,570,716,379	2,191,610,986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7年4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林麗君、樊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及陳甦。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07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7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07年6月27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07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4008866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2262 2828)。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關於第11項之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該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在有需要時，董事得以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